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1,969	428,938
銷售成本		(417,425)	(376,663)
毛利		14,544	52,275
利息收入		392	599
行政開支		(40,783)	(31,080)
其他開支	4	(9,943)	(6,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705	16,529
財務成本	6	(5,027)	(14,195)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5,147	40,498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762	14,176
除稅前溢利		81,797	71,824
稅項	7	(37,620)	(23,190)
年內溢利	8	44,177	48,6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1,744)	30,7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567)	79,4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345	25,402
非控股權益		4,832	23,232
		44,177	48,6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85)	54,651
非控股權益		3,218	24,760
		(7,567)	79,411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0.6	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3,618	409,5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4,974	142,934
按金		15,111	14,099
		553,703	566,546
流動資產			
存貨		45,784	34,657
貿易應收款項	10	24,670	55,4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46	8,93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證券		1,015	—
持作買賣投資		—	2,820
可回收稅項		39,2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137	190,441
		264,925	292,3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1,909	4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090	104,178
其他借貸		56,580	59,793
融資租賃承擔		14,171	19,470
應付稅項		—	7,450
		206,750	231,711
流動資產淨值		58,175	60,6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1,878	627,18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50	34,150
儲備	<u>466,027</u>	<u>476,8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0,177	510,962
非控股權益	<u>4,662</u>	<u>9,352</u>
權益總額	<u>504,839</u>	<u>520,3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423	22,576
遞延稅項負債	78,442	63,817
修復撥備	<u>19,174</u>	<u>20,481</u>
	<u>107,039</u>	<u>106,874</u>
	<u><u>611,878</u></u>	<u><u>627,18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可使用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的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 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錫及銅礦石的收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並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刊發。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且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故無須就期初累計虧損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予以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並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刊發。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82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而對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並無其他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55,49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而對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並無其他財務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概無其他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在無需過多成本或花費過多時間即可取得的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存放於擁有高信用評級銀行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極低，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無須確認虧損撥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錫及銅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的分部與以下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一致。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因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u>431,969</u>	<u>428,93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澳洲的唯一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分別為537,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1,284,000港元）、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5,000港元）及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8,000港元）。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431,969	428,938

* 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4.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9,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8,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1,1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805)	—
匯兌收益淨額	30,598	18,0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92)	(422)
其他	104	—
	27,705	16,529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485	2,402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454	55
其他借款之利息	3,088	11,738
	5,027	14,195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澳洲公司稅	13,510	7,299
年內遞延稅項開支	24,110	15,891
	37,620	23,190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七年：30%）。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27	2,2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7,425	376,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904	125,220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2,555	2,4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828	92,3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13	7,772
	121,241	100,120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9,345</u>	<u>25,40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之數目	<u>6,830,000,000</u>	<u>6,061,506,849</u>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4,670</u>	<u>55,499</u>

於交付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天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天的信貸期，最終發票乃根據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之共識及根據錫之市價就最終售價之調整而釐定。其通常於為發出最終發票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4,670</u>	<u>55,499</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681	26,045
31至60日	<u>10,228</u>	<u>14,775</u>
總計	<u>31,909</u>	<u>40,820</u>

債務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八年，地緣政治不穩為市場增添不穩定因素，全球經濟環境欠佳。幸而，全球對錫金屬的需求保持穩定，錫金屬行業維持良好的發展勢態。根據國際錫業協會數據，二零一八年全球錫金屬消費量同比上升2.5%，較市場預期高。不過，主要錫金屬供應國之一的緬甸，錫礦供給拐點於年內出現，為錫金屬的供應量帶來不穩定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錫金屬現貨結算價年度平均價，為每公噸20,153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公噸20,085美元），同比上升0.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澳元」）和美元（「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的影響。

在二零一八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557公噸（二零一七年：7,083公噸），按年減少約7.4%，主要由於首三季開採礦石品位較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佔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279公噸（二零一七年：3,542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去年上升0.7%至431,96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毛利14,544,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4%），而去年的毛利為52,275,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2.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9,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5,402,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增加所致。

雷尼森地下礦於年內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比較礦山預測報告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物資源及儲備的估計值時，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上升約10%（由14,974,000公噸增至16,437,000公噸），總礦石儲量為6,822,000公噸，與去年比大致持平（二零一七年：6,821,000公噸）。雷尼森地下礦蘊藏豐富的資源量和儲量，有效為本集團擴大產能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包含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新建工廠已建造完成，並於第三季開始投入試產，及按新建工廠的運作表現作出調試。由於開採較高品位礦石作選礦之用，及改善了新建工廠的效率，錫金屬生產量由第三季的1,616公噸上升至第四季的1,798公噸，升幅約11%。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底和今年二月所得的數據顯示雷尼森礦山的Area 5及Leatherwood Trend位置含有高度礦化地區，較容易勘探較高品位礦石。雷尼森地下礦將積極地進行勘探活動，務求充分挖掘資源潛力，並進一步掌握礦場的較高品位礦石的大概儲量。

隨著雷尼森地下礦於現有採礦區域開採較高品位礦石，加上新增的選礦機投入運營，對雷尼森地下礦的錫金屬生產量預期有所裨益。雷尼森地下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錄得歷來最高的單月錫金屬生產量。未來，雷尼森地下礦將進一步以開採較高品位礦石為目標，且同時繼續調試選礦機，致力提升錫金屬生產量，爭取更佳收益。

此外，本集團繼續與長久合作伙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保持緊密的商業合作，並於二零一九年透過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續訂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精礦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直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把握市場情況所帶來的機遇，通過優化礦山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益等手段加快拓展業務，務求實現更佳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31,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8,9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7%。本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錫價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17,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6,663,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96.6%(二零一七年：87.8%)。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275,000港元)及毛利率3.4%(二零一七年：12.2%)。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9.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080,000港元增加約3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83,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2%，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95,000港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27,000港元。該降低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降低。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9,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02,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23,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46,000港元)及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借入約56,58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38.3%(二零一七年：39.4%)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6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2,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441,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澳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4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賬面淨值為約2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61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5,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允價值約值1,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

定註銷80,000,000份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及30,000,000份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失效之購股權。其後，概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於該計劃屆滿前，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1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採礦承包商Barmenc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垃圾／廢石堆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80%能透過291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72米長度、逾1,486米側距及逾1,26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公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鑽探472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61,156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1,540	1.69	25,948	1,540	0.36	5,537
控制	7,142	1.30	92,727	6,948	0.28	19,658
推斷	<u>7,755</u>	<u>1.25</u>	<u>96,980</u>	<u>7,748</u>	<u>0.11</u>	<u>8,743</u>
總計	<u><u>16,437</u></u>	<u><u>1.31</u></u>	<u><u>215,655</u></u>	<u><u>16,236</u></u>	<u><u>0.21</u></u>	<u><u>33,938</u></u>
儲量						
探明	1,310	1.29	16,935	1,310	0.33	4,282
概略	<u>5,512</u>	<u>0.94</u>	<u>51,848</u>	<u>5,512</u>	<u>0.20</u>	<u>10,895</u>
總計	<u><u>6,822</u></u>	<u><u>1.01</u></u>	<u><u>68,783</u></u>	<u><u>6,822</u></u>	<u><u>0.22</u></u>	<u><u>15,177</u></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413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3,376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557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23%。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90,417,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採礦成本	122,883
加工成本	82,481
專利費	12,112
運輸	2,010
折舊	142,373
其他	<u>55,566</u>
總計	<u><u>417,42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u>1,48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7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u>14,669</u>
總計	<u><u>90,417</u></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電尼森地下礦	16,437	1.31	215,655	16,236	0.21	33,938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3,886</u>	<u>0.44</u>	<u>104,370</u>	<u>23,886</u>	<u>0.22</u>	<u>52,714</u>
總計	<u>41,990</u>	<u>0.78</u>	<u>329,006</u>	<u>40,122</u>	<u>0.22</u>	<u>86,652</u>
儲量						
電尼森地下礦	6,822	1.01	68,783	6,822	0.22	15,177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2,313</u>	<u>0.44</u>	<u>98,930</u>	<u>22,313</u>	<u>0.23</u>	<u>50,668</u>
總計	<u>29,135</u>	<u>0.58</u>	<u>167,713</u>	<u>29,135</u>	<u>0.23</u>	<u>65,845</u>

以上與礦產資源報告有關之資料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B.Sc. (Hons), M.Sc. (Econ. Geol), 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Carter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憑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於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其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該等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為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及YTATR於年內進行討論，但無進一步進展。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解決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3,546,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2」，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3」)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4」)。在抗辯及反訴書4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在抗辯及反訴書4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61,397,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5」)中承認：(1)抗辯及反訴書4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4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雲錫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7,340,000港元)。然而，騰鋒及本公司正進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以聘任專家對此等數目提供專業意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騰鋒及本公司的該項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抗辯及反訴書3的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須再延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呈交共同訴訟人申請，並要求陳先生在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對案情作出更好陳述，以易於處理各方之間糾紛。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指示聆訊而言，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聆訊日期，將須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及二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獲准；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

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及按法庭指示可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陳先生隨後沒有就該項專家證據申請提出反對，相關事宜的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該聆訊延後，並改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作為申索人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控告四名被告人包括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在該答辯及反申索書提出的反申索事項與另一訴訟案(下述的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同一主項相關。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進行狀書的進一步交換。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遞交各自的答辯書及／或向陳先生作出申索／反申索。陳先生亦遞交就雲錫中國反申索書而作出的回覆及答辯書。雲錫中國已就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之答辯書，遞交回覆。

此外，騰鋒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申請與492訴訟案(參看下文)合併。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聆訊，並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指示聆訊。

就新進展1357訴訟案各方的狀書和申索之呈交及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之待出具的專家意見，將對整宗案件重新評估，包括應付款項及欠產的賠償數額。

HCA 3132/2016

本集團注意到，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本公司及騰鋒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本公司及騰鋒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治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於鄧世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及孟園先生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即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本公司亦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在審核委員會中擁有一名成員。於曾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陳光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因有事在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

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此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此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周永秋先生。